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14〕20号

关于印发《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14年9月18日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校科研成果奖励工作，激励我校教职工多出高水平、原创性的研究成果，打造我校科研品牌，提升科研竞争力，扩大学术影响，特修订本奖励办法。

第一章 科研成果奖励的对象和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我校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以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科研成果，本办法同时适用我校离退休人员以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

新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其科研成果以调入时间为准计发奖励。调离我校的教职工，在工作关系正式转出前的成果，仍可享受奖励。

第二条 本校人员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进行科研成果确认和登记，并且将科研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存入归档。未经确认和登记的科研成果，一律不给予科研成果奖励。科研成果的确认和登记，按《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科研成果确认与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用于奖励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为第一完成人）为我校人员的以下各类科研成果：

- （一）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学术编著；
- （二）已通过鉴定或结项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科研课题；
- （三）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科研成果；
- （四）被授予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有知识产权的各类研究成果；

（五）我校在职教工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若成果的单位署名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自然科学成果参照第二章第六条执行，按10%计发奖励；社会科学成果参照第二章第七条的第（一）、（二）、（三）款执行，按10%计发奖励，但最

高奖励不超过 1000 元, 其余成果不予奖励。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按分值进行核算, 100 元/分; 奖励按年度核发, 每年六月份核发上一年度的科研成果奖励。

第二章 学术论文类成果奖励

第五条 在各级各类公开学术刊物(含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或转载)的社会科学论文 3000 字以上, 自然科学论文 2000 字以上以及外文论文 1500 单词以上(报刊理论版为 1500 字或 1000 单词, 凡被 SCI、EI、ISTP、SSCI 和 A&HCI 收录的论文不限字数和单词数)的学术论文、译文, 均计发科研成果奖励。

同一项成果被不同检索刊物检索的, 按最高级别的检索刊物标准奖励。

同一学术论文发表后被其他刊物转载的, 只按其中较高级别的刊物计发奖励, 不重复计发奖励。连载的系列论文(指同一标题连载数期)按一篇论文给予奖励。

在各级各类公开学术刊物(含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或转载)的文章, 如通讯报道、会议综述、讨论纪要、知识介绍、人物访谈、试题、文学作品、文学作品译文及新闻材料等, 不计发科研奖励。

第六条 自然科学类论文成果奖励标准

(一) 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每篇核计 1000 分;

(二) 被 SCI I 区收录或影响因子大于 5 的学术论文, 每篇核计 300 分; 被 SCI II 区收录或影响因子大于 3 的学术论文, 每篇核计 200 分; 其他被 SCI 收录的论文每篇核计 100 分;

(三) 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其中, 期刊论文每篇核计 60 分、会议论文每篇核计 50 分; 被 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 每篇核计 20 分;

(四) 在下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核计 20 分:

《科学通报》(中)、《数学学报》(中)、《应用化学》、《微生物学报》、《光子学报》、《力学学报》(中)、《材料保护》、《通信学报》、《计算机应用研究》、《建筑结构》、《中国生物工程杂志》、《食品科

学》、《药学学报》;

(五) 在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标准)上发表的论文每篇核计 5 分;

(六) 在其他一般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第七条 社科类论文成果奖励标准

(一) 被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每篇合计 300 分;

(二) 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上发表的字数在 3000 字以上的论文或被其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核计 200 分;

(三) 在下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核计 100 分:

《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教育研究》、《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新闻与传播研究》、《历史研究》、《管理世界》、《中国音乐学》、《美术研究》;

(四) 在下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每篇核计 50 分:

《国外社会科学》、《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社会主义研究》、《哲学动态(论文)》、《世界宗教研究》、《经济学动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中国工业经济》、《世界经济》、《宏观经济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中共党史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治学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中国人口科学》、《民族研究》、《高等教育研究》、《课程·教材·教法》、《电化教育研究》、《心理学报》、《心理科学》、《体育科学》、《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中国语文》、《文学遗产》、《外语教学与研究》、《现代传播》、《文艺研究》、《电影艺术》、《音乐研究》、《美术》、《装饰》、《舞蹈》、《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史学理论研究》、《考古》、《考古学报》、《中国图书馆学报》、《情报学报》、《管理科学学报》、《中国管理科学》、《经济管理》、《会计研究》、《管理评论》、《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

题》、《中国行政管理》、《公共管理学报》;

(五)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应用性对策成果,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核计 30 分;

(六)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论点摘要的成果,每篇核计 20 分;

(七)在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标准)上发表的论文(《法制日报》、《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财经报》、《中国教育报》、《文汇报》、《中国旅游报》、《解放日报》、《江西日报》、《文艺报》的理论版视为中文核心期刊),每篇核计 5 分;

(八)在其他一般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第八条 为鼓励教师悉心指导学生进行科研,教师指导学生(指本校的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发表的科研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通讯作者时,按照同级同等原则奖励给指导老师。

第三章 科研课题类成果奖励

第九条 科研课题类奖励分为课题申报奖励、课题立项奖励和课题结项奖励三种。

第十条 课题申报奖励标准

获准申报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每项申报核计 2 分。

其他各类课题均不计发课题申报奖励。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奖励标准

(一)获准立项的国家级项目,其中“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项目首席专家、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每项核计 500 分;“973”课题、“863”课题、国家基金重点项目等每项核计 300 分,其他每项核计 100 分;

(二) 获准立项的“教育部三类课题”(人文社科项目、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重点项目每项核计 60 分, 一般项目每项核计 40 分, 自筹项目每项核计 20 分;

(三) 获准立项的重要国际组织(非经济性质, 下同)的国际合作课题, 每项核计 20 分;

(四) 获准立项的省部级课题, 重点项目每项核计 30 分, 一般项目每项核计 10 分, 自筹项目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课题结项奖励标准

(一) 已结项的国家级项目, 其中“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项目首席专家、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每项核计 500 分; “973”课题、“863”课题、国家基金重点项目每项核计 300 分; 其他每项核计 100 分;

(二) 已结项的“教育部三类课题”, 重点项目每项核计 60 分, 一般项目每项核计 40 分, 自筹项目每项核计 10 分;

(三) 已结项的重要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课题, 每项核计 20 分;

(四) 已结项的省部级课题, 重点项目每项核计 30 分, 一般项目每项核计 10 分, 自筹项目不予奖励;

以上奖励,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量, 对项目组成员或编写成员进行科研奖励分配。依据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制定的《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例(试行)》的规定, 江西省教育厅教研项目、江西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江西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视同省级项目。

第四章 著作类成果奖励

第十三条 著作类奖励标准

(一) 我校人员任第一作者的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按每万字核计 3 分;

(二) 我校人员任第一译者的公开出版的学术译著, 按每万字

核计 1.5 分;

(三) 我校人员任第一作者的公开出版的编著性著作(不含以“编著”标示出版的论文集等著作), 按每万字核计 1 分;

第十四条 著作类奖励发放原则

(一) 著作类成果全部由我校人员完成的, 按著作类奖励标准发给第一完成人, 并由第一完成人主持分配;

(二) 著作类成果第一完成人是我校人员并由非本校人员参与合作完成的, 扣除非本校人员实际工作量后, 发给第一完成人, 并由第一完成人主持分配;

(三) 我校人员参与完成的著作类成果, 且我校人员排位第二的, 则只对我校人员实际完成字数统计, 每万字按著作类相应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

(四) 校内外人员合作完成的著作类成果, 如未标明具体完成字数, 我校人员担任第一主编的, 按照著作类奖励标准全部分值的 1/2 发放, 我校人员担任第二主编的, 按照著作类奖励标准全部分值的 1/4 发放, 以此类推。核计总数低于 2 分的按 2 分核计。

第十五条 再版或修订版的著作不重复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由学校资助、重点学科(基地、实验室)资助出版的著作类成果按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1/3 计发奖励。

第五章 获奖类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获奖类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一) 获国家级奖

1. 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均为我校的获奖科研成果, 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科研成果, 每项给予原奖金同等金额的奖励, 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如果上述奖励金额度达不到下列标准的, 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等奖 5000 分; 二等奖 3000 分; 三等奖 1000 分;

3. 如果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而我校人员参与获奖的,取2-5名按先后核计1/2、1/4、1/8或1/16的总分值。核计总数不足第2款标准的,按第2款执行;(学校拨付专项经费用于资助联合报奖的情况除外)

4. 教育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不含各司、处等下属单位自行颁发的各类奖项)按下列标准执行:一等奖500分;二等奖300分;三等奖200分。

(二) 获省部级奖

1. 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均为我校的获奖科研成果,按照上级部门发放奖金总额的1:1配套奖励;

2.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的获奖科研成果按照上级部门发放奖金总额的1/2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的时间认定,以其获奖年度为准。

第六章 专利成果和软件著作权奖励

第十九条 专利成果应具有国家专利审批单位颁发的专利证书,并且我校为唯一单位,方可计发专利成果奖励。

第二十条 专利成果奖励标准

(一) 获发明专利,每项核计150分;

(二) 获实用新型专利,每项核计20分;

(三) 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核计5分;

(四) 获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核计5分。

第七章 艺术与体育类成果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由于音乐、美术、体育等专业,其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有关音乐、美术、体育等专业的创作类成果的奖励参照下列条款执行。

(一) 在公开刊物上正式发表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作品;

(二) 参加国家级专业性展览会、演奏演唱会或赛事并获奖的作品或项目;

(三) 参加省、部级专业性展览会、演奏演唱会或赛事并获奖的作品或项目。

第二十二条 奖励级别界定

(一) 国家级:

1. 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的美展(五年一届);
2. 文化部、中国书协主办的全国书展(五年一届);
3. 全国运动会(四年一届);
4. 全国锦标赛(单项);
5.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与中国音协、作协主办的赛事或评奖。

(二) 省、部级指直接隶属上述国家级别项目的省、部级政府部门举办的项目及其成果, 包含以下:

1. 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美协主办的美展(四年一届);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美协主办的美展(五年一届);
3. 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和有关省、部级政府直属部门举办的专业展览会、演奏演唱会或赛事。

(三) 全国一级专业协会指: 中国美协、音协、作协、体协、舞协、摄协、剧协、书协、包协和建筑、服装、工艺美术协会等。

第二十三条 文学艺术等原创作品奖励标准

(一) 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原创音乐作品、美术作品、文学作品、广播、电视作品等, 以每首/幅/篇作品核计 2 分(美术作品发表时不得小于刊物的 1/2 版面, 下同);

(二) 发表在本学科专业核心期刊上的原创音乐作品、美术作品、文学作品、广播、电视作品, 每首/幅/篇核计 5 分;

(三) 原创性的作品集和具有原始性整理的作品集, 参照编著性著作标准进行奖励, 每印张核计 4 分;

(四) 非原创性作品不属于科研奖励范围。

第二十四条 参赛、参演、参展项目(指未获奖项目)奖励办法

(一)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美术展览会、音乐演奏演唱会等，每个项目核计10分；

(二)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美术展览会、音乐演唱演奏会等，每个项目核计2分；

(三)团体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体育赛事、美术展览会、音乐演奏演唱会的在原级别基础上加50%。团体项目特指六人以上项目(含六人)。

第二十五条 音、体、美获奖项目在参展、参演、参赛奖励的基础上，另奖励如下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核计250分、150分、80分和30分；

获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核计30分、20分、10分和5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科研成果奖励可由个人提出申请，科研处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并认定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赣科师科学〔2011〕16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